

# 超七成企业喊税重 缴税额居然超利润 降低企业税负需续推实招

本报记者 罗兰

如今,经济增速放缓,企业经营压力加大,较高税费日益成为难承之重。据工信部日前发布的全国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报告显示,74%的被调查企业认为税收负担比较重。工信部表示,当前经济运行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不少。在这种形势下,企业对税费负担的主观感受增强,特别是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作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迫切需要减少税费负担,缓解生产经营困难。

## 企业税费负担较重

众所周知,融资难一直是中小企业面临的难题。其实,较高的税负也是他们的另一大“痛”。在企业负担中,企业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在主营收入中,占比最高的达13.6%,而企业缴纳的税金包括流转税、所得税和财产税等,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和营业税。原本不多的利润被高税负挤掉不少。

工信部的报告称,被调查企业毛利率达到19%,说明企业的控制成本能力较强,具备一定的获利能力;但平均利

润率只有5.1%,扣除所得税之后净利润更少,说明企业税费的负担还比较重,企业可供留存分配和追加投入再生产的资金非常有限。

有媒体报道,2012年A股全部上市公司缴税额比净利润还多。特别是部分上市公司的税收支出竟然数十倍甚至百倍于公司的净利润。

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发出的“2013年上半年产业经济运行分析及建议”报告也显示,当前企业税费负担较重。该报告称,“综合考虑税收、政府性基金、各项收费和社保金等项目后的税负高达40%左右,超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国家的平均水平。”

## 减税利于经济复苏

减税是我国当前稳增长战略中的重要举措,一系列结构性减税政策也在稳步推进,为何企业仍感到税负重?

“原因有三。首先,‘营改增’正在推广过程中,而且主要对服务性企业有好处,对生产制造企业直接影响小;其次,国家对小微企业减免税收的政策在各地落实情况不一;第三,企业与政府

打交道时,要缴纳一些行政性费用,这也加大了企业的成本。”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徐洪才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分析说。

在当前经济放缓背景下,企业经营本来就步履维艰,特别是中小企业盈利水平普遍较低,较高的税收负担使它们的经营雪上加霜,难以有实力再扩大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更没有能力提高员工的收入和福利。有的企业甚至出现了生产萎缩。

目前,中小企业数量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0%以上,贡献了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50%以上的税收,并创造了80%的城镇就业。如果政府对中小企业减税减负,放水养鱼,将有利于整个经济的复苏。

## 让企业轻装上阵

为让企业轻装上阵,专家们建议,继续推进总量减税,所有跟企业相关的税收应再降下来。徐洪才认为,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在国际上算高的,减免中小企业税负还有潜力可挖。比如,可以对中小企业,或高科技以及劳动密集型

企业,以年利润或销售规模设置标准,按标准适当减免一些税收。这些企业虽然少向国家交了税,但多养活了人。

“同时,地方政府要加强为企业服务的意识,减少企业与企业打交道的成本,减少各种摊派收费,并切实落实国家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徐洪才说。

据工信部调查,多数企业认为国家和地方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还不够理想,完全落实的只有35.64%,最差的职业培训补贴完全落实的只有18.4%,不清楚相关惠企政策的高达50%左右。

还有专家指出,结构性减税应进一步增强针对性,要研究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差别化税收政策。还要防止“营改增”实施后的税负“不降反升”和税负“反弹”的情况。当前要抓紧研究小微企业减税相关长效机制,还可考虑将增值税和企业税的起征点改为免税额。

## 民企研发电动汽车出口南美



连日来,位于山东省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维动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汽车生产车间内一片繁忙,工人们正在忙碌生产出口南美的2000台低速电动汽车,此订单将分十余批次销往国外。董乃德摄(新华社发)

## 辽宁国际农业博览会开幕



9月23日,第八届中国辽宁(沈阳)国际农业博览会在沈阳国际展览中心开幕。本次博览会设置展位2000个,集中展示了来自辽宁各县市、全国各地以及海外的特色农产品和高新技术农业新品。图为参观者在辽宁葡萄展台前拍照留念。杨新跃摄(新华社发)

## 铁路首次飞跨雅鲁藏布江



## ●国民财富积累应更受关注

GDP是国家每年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价值总和,包含着折旧,是流量。财富是存量,国民财富包括生产出来的物质资本,人力资本,清洁环境,生态资源等。GDP和财富不一定同步增加。注重GDP增长的同时,更要注重国民财富积累。——北京大学中国公共财政研究中心主任林双林表示。

## ●房企须向财富管理商转型

中国经济已走入一个转型阶段。虽然考虑到改善性需求和投资需求的存在,但房地产业以增量开发带动中国经济的情况,将最多再持续5到10年。未来10年,以开发为主、以资源为主的开发商,将转变为财富管理商、资产管理商,是未来房企转型的一个重要方向。——上海金融学院教授王洪卫认为。

## 声音

## ●开展信贷业务创新须审慎

下一阶段,银行改革要抓住公司治理这个关键,重点完善有效制衡机制,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运营管理的稳健性。为审慎稳妥推进综合化经营,要切实做到风险隔离与服务综合的有机结合。必须在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开展信贷业务创新。——银监会主席尚福林表示。

## ●信息消费将成新的增长点

快速成长的信息消费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将进一步显现。每一个人的消费结构中均有一部分是信息消费,而且所占比例正在逐步加大。以信息为要素的产业是低消耗、低污染的绿色产业和新兴产业。——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冯惠玲表示。(刘娜 钟炜琳辑)

## 资讯快递

### 中石化赴美参加契约峰会



本报电(贾振成)主题为“企业是美好世界的建筑师”的联合国全球契约领导人峰会日前在纽约召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傅成玉率中国石化代表团参加。据介绍,傅成玉在本次峰会上建议国际化大公司率先践行低碳发展,同时呼吁培育新兴碳交易市场,包括建立国际通行、透明和价格统一的碳交易平台,建立全球温室气体减排量互认体系和法律监管体系。图为傅成玉(左二)在峰会上发言。

本报电(刘娟)“第六届中国(东营)国际石油石化装备与技术展览会”日前在山东省东营市举行。展会吸引了来自美国、挪威等17个国家和地区的172家石油公司参展,累计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协议442个,对外贸易额441.81亿美元。本届展会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政府共同主办。据悉,目前,东营市从事石油装备研发、制造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以及服务外包企业已发展到1200家,产品涵盖37个系列、1500多个品种,产品出口南北美、中东、东亚、东欧等60余个国家和地区。

### 绿色食品基地已有1.37亿亩

据新华社兰州9月24日电(记者张钦)绿色食品,作为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主力军”,截至2012年底已有标准化基地1.37亿亩。据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统计,中国大陆经过绿色食品认证的产品数量以超过GDP增速年均20%以上的速度增加。绿色食品中国国内销售额由1997年的240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3178.3亿元,年均增长18.8%;绿色食品出口额由7050万美元增加到28.4亿美元,年均增长率27.6%。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调查显示,中国绿色食品多年来产品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据悉,中国绿色食品的认证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甚至部分高于国际标准。每年会抽检近三成的绿色产品。目前,中国绿色食品标志商标已在美国、俄罗斯、法国、澳大利亚、日本、世界知识产权局等11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注册。还有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等国的9个产品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不过,经认证绿色食品仅占中国食品销售总量的3%到5%。业内人士表示,中国的绿色农业才刚刚起步。

本报电(吴绍礼、黄东)土地整治复垦开发科技创新成果交流与现场推进会日前在西安召开,会议由国土资源部科技与国际合作司主办,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中国土地学会协办,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承办。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矿业大学、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等多家单位代表,分别围绕土地整治评价和施工技术、盐碱地改良技术、农村宅基地和废弃工矿地整治技术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大会交流。中国科学院院士孙鸿烈、傅伯杰,工程院院士沈国彪、孙九林及各专家代表对各项成果进行了点评讨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法院公告

(2013)沪海法商初字第1082-1086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奥列格(OLEG ZAYCHYKOV)、亚历山大(OLEKSANDR DRAY)、弗拉基米尔(VOLODYMYR KRAVCHENKO)、安德烈(ANDRIY TUKALOV)、普利和德克(VOLODYMYR PRYKHODKO)与被告密斯姆航运公司(MAXIMA SHIPPING B.V.)船员劳务纠纷一案,本院诉前保全对被申请人密斯姆航运公司(MAXIMA SHIPPING B.V.)所属的荷兰安第斯列斯籍“MAXIMA”(密斯姆)轮予以扣押。因船舶扣押期间届满,被申请人密斯姆航运公司未提供担保,扣押“MAXIMA”(密斯姆)轮产生的看护等费用日益扩大,影响各方的利益,已不宜继续扣押船舶,本院决定强制拍卖该轮。本院现已成立“MAXIMA”(密斯姆)轮拍卖委员会,定于2013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上海海事法院对该轮进行公开拍卖。凡愿参加竞买者,可于2013年10月29日前,向该轮拍卖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该委员会所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上海海事法院;联系人:周荣庆;联系电话:021-68622055、68567567-3051)。凡与该轮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

偿的权利。特此公告。附:1.拍卖标的:“MAXIMA”(密斯姆)轮,船籍港:Antilliaans Willemstad(荷兰安第斯列斯),船舶种类:散货轮,总吨:7878,净吨:3909,总长:145.63米,型宽:18.29米,型深:10.30米,主机型号:One Carerpillar MAK diesel engine,功率:4320kw,船舶建造厂:NETHERLANDS DAMEN SHIPYARD,建造日期:2007年7月5日,船舶所有人:MAXIMA SHIPPING B.V.(密斯姆航运公司)。2.拍卖时间:2013年10月30日下午2:30。3.拍卖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上海海事法院。4.咨询、看样: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电话:上海海事法院021-68622055,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021-64046808。看样日期: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看样地点:上海市崇明东大船厂锚地(凭看样证明上船勘查)。5.拍卖保证金支付截止时间:参加竞拍者于2013年10月29日16:00时之前支付拍卖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保证金人民币账号: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茶陵支行316845-000051834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法院拍卖船舶通知书

(2013)沪海法商初字第1082-1086号

Maritime Authority of Curacao Willemstad: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奥列格(OLEG ZAYCHYKOV)、亚历山大(OLEKSANDR DRAY)、弗拉基米尔(VOLODYMYR KRAVCHENKO)、安德烈(ANDRIY TUKALOV)、普利和德克(VOLODYMYR PRYKHODKO)与被告密斯姆航运公司(MAXIMA SHIPPING B.V.)船员劳务纠纷一案,本院诉前保全对被申请人密斯姆航运公司(MAXIMA SHIPPING B.V.)所属

的荷兰安第斯列斯籍“MAXIMA”(密斯姆)轮予以扣押。因船舶扣押期间届满,被申请人密斯姆航运公司未提供担保,扣押“MAXIMA”(密斯姆)轮产生的看护等费用日益扩大,影响各方的利益,已不宜继续扣押船舶,本院决定强制拍卖该轮。本院现已成立“MAXIMA”(密斯姆)轮拍卖委员会,定于2013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上海海事法院对该轮进行公开拍卖。特此通知。

9月24日一版《好干部兰辉》一稿中,“当地增加了7000万残疾人”应为“当地增加了许多残疾人”。特此更正并向读者致歉。本报编辑部

## 资讯快递